

莱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莱交发〔2026〕21号

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莱阳市 2024 年农村客运补贴、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》的 通 知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客运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，保障资金精准、高效、安全发放，切实减轻农村客运、出租客运经营主体运营负担，促进客运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烟财建指〔2026〕18号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资金分配方案。

一、农村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对象

本方案所涉补贴、奖励资金、发放对象为莱阳市辖区内依法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农村道路客运、出租客运经营单位及经营者。

二、农村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依据

（一）核算周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核算依据：以合规运营车辆数量、实际运营月数（天数）为核心核算依据，据实核定补贴额度。

（三）车辆基数：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 46 辆、出租客车 399 辆，分属 8 家客运企业，具体车辆明细及归属详见附件。

三、农村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标准

（一）农村道路客运班车：按实际营运月数（天数）核算发放，2024 年度单车月补贴标准 783.91 元/辆，单车年度补贴标准 9406.92 元/辆。

（二）出租客运车辆：按实际营运月数（天数）核算发放，2024 年度单车月补贴标准 111.97 元/辆，单车年度补贴标准 1343.64 元/辆。

四、农村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流程

（一）台账核对：各客运企业指定专职人员，携带本单位车辆运营台账与莱阳市交通运输局台账逐一核对，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。

（二）资金拨付：补贴资金到位后，由莱阳市交通运输局设立专项会计科目，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专项管理。

（三）资金发放：核对无误后，将补贴资金统一拨付至各企业对公账户，或直接发放至各车主指定银行卡，确保补贴资金足额直达发放到位。

五、农村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公开透明：农村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透明原则，各单位要在政务公示栏或单位网站提前公示补贴方案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监管：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补贴资金，对违规违法行为，将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三）压实工作责任：各客运企业需如实报送运营信息，莱阳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台账审核、资金核算与发放全流程管理，保障补贴政策落地见效。

- 附件：1. 各公司 2024 年农村客运补助发放明细
2. 各公司 2024 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明细
3. 2024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分配表

莱阳市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5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